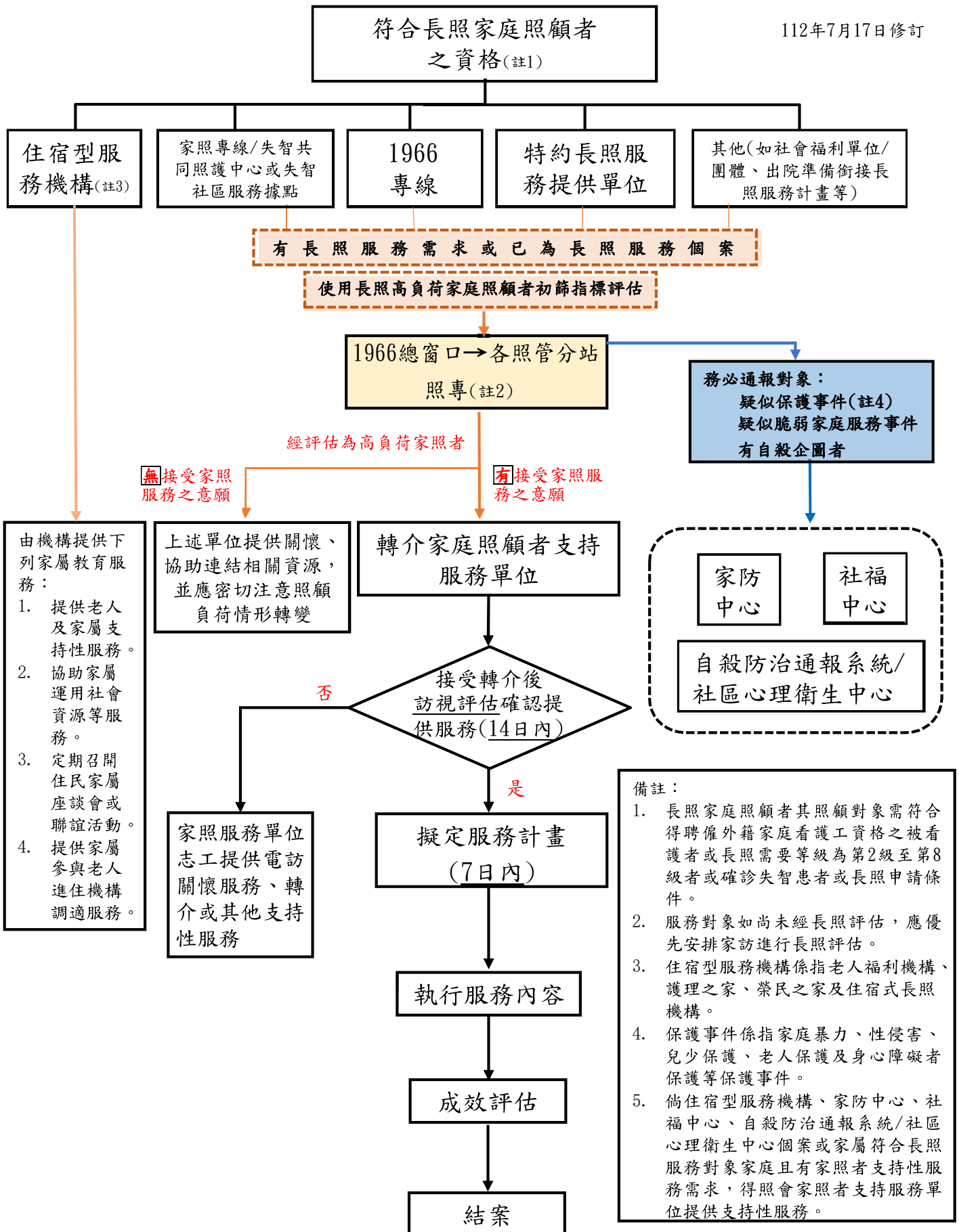


高雄市長照高負荷家庭照顧者轉介及服務流程

112年7月17日修訂



符合長照家庭照顧者之資格(註1)

住宿型服務機構(註3)

家照專線/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或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1966專線

特約長照服務提供單位

其他(如社會福利單位/團體、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等)

有長照服務需求或已為長照服務個案

使用長照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評估

1966總窗口→各照管分站照專(註2)

務必通報對象：
疑似保護事件(註4)
疑似脆弱家庭服務事件
有自殺企圖者

經評估為高負荷家照者

無接受家照服務之意願

有接受家照服務之意願

- 由機構提供下列家屬教育服務：
1. 提供老人及家屬支持性服務。
 2. 協助家屬運用社會資源等服務。
 3. 定期召開住民家屬座談會或聯誼活動。
 4. 提供家屬參與老人進住機構調適服務。

上述單位提供關懷、協助連結相關資源，並應密切注意照顧負荷情形轉變

轉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單位

家防中心 社福中心

自殺防治通報系統/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否

接受轉介後訪視評估確認提供服務(14日內)

是

家照服務單位志工提供電訪關懷服務、轉介或其他支持性服務

擬定服務計畫(7日內)

執行服務內容

成效評估

結案

- 備註：
1. 長照家庭照顧者其照顧對象需符合得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之被看護者或長照需要等級為第2級至第8級者或確診失智患者或長照申請條件。
 2. 服務對象如尚未經長照評估，應優先安排家訪進行長照評估。
 3. 住宿型服務機構係指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榮民之家及住宿式長照機構。
 4. 保護事件係指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保護、老人保護及身心障礙者保護等保護事件。
 5. 倘住宿型服務機構、家防中心、社福中心、自殺防治通報系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個案或家屬符合長照服務對象家庭且有家照者支持性服務需求，得照會家照者支持服務單位提供支持性服務。